

中卫市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中卫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供水单位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发生突发性饮用水污染事件，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全区 2025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方案》宁疾控综发〔2025〕67 号的要求，中卫市对辖区内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卫生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基本情况

中卫市城市集中供水单位 7 家，农村集中式供水日供水 1000m³ 以上供水单位 6 家，二次供水单位 25 家。其中，沙坡头区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4 家，农村集中式供水日供水 1000 m³ 以上供水单位 3 家，二次供水单位 13 家。中宁县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1 家，农村集中式供水日供水 1000m³ 以上供水单位 3 家，二次供水单位 8 家。海原县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2 家，二次供水单位 4 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情况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

1.卫生管理。中卫市共抽查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7 家（沙坡头区 4 家；中宁 1 家；海原 2 家），农村集中式供水日供水 1000m³ 以上供水单位 6 家（沙坡头区 3 家，中宁县 3 家），均持有

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 100%。以上供水单位均建立了供水卫生管理制度；消毒记录、水处理剂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产品检测报告，索证齐全、记录记载清楚；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整洁，有水源保护的警示牌；设置有水质检测设备和检测室，并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各供水单位水质进行检测并公示，水质检测报告能及时报送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2.水质抽检情况。共采集出厂水水样 13 份，检测项目有：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消毒剂余量，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合格率 100%。

（二）二次供水单位

1.卫生管理。中卫市沙坡头区自行监督抽查 10 家、中宁县自行抽查 8 家、海原县自行抽查 4 家二次供水单位，均持有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 100%。均建立了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符合要求，储水设备能够定期清洗消毒并有记录，能够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2.水质抽检情况。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共采集二次供水出水水样 22 份，检测项目有：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消毒剂余量，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合格率 100%。

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抽查情况

中卫市对 1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10 家输配水设备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城市经营单位 10 家）、10 家水质处理器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城市经营单位 8 家，乡镇经营单位 2 家）、20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22 个应用现场）卫生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检。其中，沙坡头区共抽检 1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10 家输配水设备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城市经营单位 10 家）、10 家水质处理器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城市经营单位 8 家，乡镇经营单位 2 家）、6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10 个应用现场）；中宁县抽检 13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10 个应用现场）；1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2 个应用现场）。

1.监督检查情况。所查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出售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均取得了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其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中主要技术参数与许可批件内容一致；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均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设备清洗记录较完善。1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因厂区改造升级已暂停聚合氯化铝生产。

2.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出水水质抽检情况。中卫市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20 家，应用现场 78 个，采集水样 22 份。其中，沙坡头区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6 家，应用现场 10 个，采集水样 10 份；中宁县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13 家，应用现场 66 个，采集水样 10 份；海原县抽查现制现

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1 家，应用现场 1 个，采集水样 1 份。检测项目有：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合格率 100%。

3.存在问题。部分现制现售水饮水机投放点现场不能出示滤芯清洗、维护、更换记录，部分输配水设备经营单位不能出示卫生许可批件，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进一步完成对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和采样监测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提高监管效能，保障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附表：

1.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2.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3.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4.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5.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 0m 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 ^(a)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a)(b)}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 ^{(a)(c)}
7	7	25	25	6	6	0	0	1	1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 2

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卫生监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抽查乡镇数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39	39	39	6	0	6	0	6	0	6	0	6	0	6	0

a.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0m³ 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m³ 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 3

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6 项水质指标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城市集中式供水 ^(c)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水 ^(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次供水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农村集中式供水 ^(e)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 4

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25	25	25	25	25	0	0

附表 5

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数	检查单位数	单位合格数 (a)	检查产品数	产品检查合格数 (b)	发现无证产品数	检测产品数	产品检测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在宁夏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10	10	18	18	0	—	—	0	0	0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2	2	2	2	0	—	—	0	0	0
网店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c)	20	20	20	20	20	0	20	20	0	0	0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